

憲法法庭受理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(一)依性質類別分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

單位：件

性質類別	受理件數	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件數				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件數
		一方		雙方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		
		合計	聲請人	相對人		
總計	65	50	50		15	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22	12	12		10	
國家最高機關 立法委員 法院	1				1	
人 機關爭議案件 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 其他案件	21	12	12		9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43	38	38		5	

說明：1. 本表受理案件係指終結情形為判決、併案及實體裁定之案件；選任辯護人僅限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。
2. 本表相對人係指機關爭議案件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相對人，不含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具對審性質之擬制相對人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2年09月18日 編製

公 開 類	編 製 機 關	憲 法 法 庭
月 報 翌月15日前編製	表 號	91010-09-11-00

憲法法庭受理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(二)依類別及身分別分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

單位：人

類 別 及 身 分 別	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及 選 任 辯 護 人 數		
	合 計	聲 請 人	相 對 人
類 別	136	136	
選 任	136	136	
指 定			
身 分 別	136	136	
律 師	136	136	
法 學 教 授 、 副 教 授 或 助 理 教 授			
法 制 或 法 務 人 員			
其 他			

- 說明：1. 本表受理案件係指終結情形為判決、併案及實體裁定之案件；選任辯護人僅限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。
2. 本表相對人係指機關爭議案件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相對人，不含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具對審性質之擬制相對人。
3. 身分別其他係指憲法訴訟新制前之舊制案件委任下列情形以外者：
(1)律師(2)法學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(3)公法人、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，其所屬辦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2年09月18日 編製